

新政办〔2026〕3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大会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区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大会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

区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大会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办理区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大会议案《关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助推我区新型工业化的议案》（以下简称区人大议案），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新型工业化相关要求，根据区委第六届七次全体会议精神，紧扣新质生产力培育核心方向，紧扣新质生产力培育核心，以“3+N”产业体系提质增效为抓手，统筹推进产业升级、载体建设、要素保障、科技创新、招商培育等重点工作，着力壮大核心产业、完善载体功能、破解发展瓶颈，持续提升产业能级和发展质量，增强区域产业核心竞争力，稳步推进我区新型工业化进程。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完善“3+N”产业体系。重点壮大商业航天、绿色船舶、智能算力三大核心产业。〔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开发区（筹），各街镇，问津建投、航天建投、航天产投、中国电信新洲分公司〕

（二）强化核心载体建设。对接协调航天建投等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力促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完善。〔责任单位：开发区（筹），区商务局（投资促进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教育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镇，区供电公司、问津建投、航天建投、航天产投〕

（三）创新要素保障模式。强化土地要素精准供给，科学编制产业用地规划，优先保障商业航天、绿色船舶、智能算力三大核心产业及重点园区建设需求。（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镇，问津建投、航天建投、航天产投）

（四）深化科技创新驱动。聚焦商业航天、绿色船舶等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商务局（投资促进局）、区教育局，开发区（筹），各街镇，问津建投、航天建投、航天产投〕

（五）加大招引培育力度，构建产业集群生态。围绕“3+N”产业体系开展精准招商。〔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投资促进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开发区（筹），各街镇，问津建投、航天建投、航天产投〕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阶段（2026年4月底前）。研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办理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责任单位结合职能职责制定具体办理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完成时限。

（二）贯彻落实阶段（2026年5月—10月）。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区政府适时听取各责任单位关于区人大议案办理工作情况汇报，检查工作办理推进情况，召开工作调度会，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邀请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区人大代表开展专项视察调研，听取工作汇报，根据反馈意见优化完善工作措施。

（三）检查汇报阶段（2026年11月）。区政府组织检查办理工作情况，征求区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各责任单位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情况，认真研究落实人大代表反馈的意见建议，形成工作小结。2026年11月底，综合形成区人大议案办理年度工作总结，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满意度测评。后续工作任务（项目）分年度按照方案与计划逐年推进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各街镇、区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大会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经科局办公，负责协调推进议案办理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严格遵循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议案办理的各项要求，各责任单位要勇于担当、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承办单位要加强和人大代表沟通汇报，及时报告办理工作进展，主动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争取人大指导和支持。

（三）健全工作机制。办理工作按照“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检查、年度总结”的要求，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责任单位要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区人大议案办理工作联络员，负责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印发